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陽信商業銀行總行大樓禮堂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56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11
伍、討論事項	14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9
柒、附錄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39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40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42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43
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51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52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54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55
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58
十三、章程	59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陽信商業銀行總行大樓禮堂（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3 樓）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

第二案：報告發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第三案：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第四案：報告銀行法第 25 條規定宣導事項。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20~33頁（附錄一）。

報 告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以114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 三、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說明，酬勞計算方式依本公司114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以下同) 4,809,059,732元，加計年度計提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48,733,801元後，分別計算分派金額如下：
 - (一)員工酬勞分派99,155,871元。
 - (二)董事酬勞分派49,577,930元。
- 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
 - (一)凡於114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 (二)凡於114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調借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報 告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表一）。

附表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協昌及辛宥呈會計師查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季延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報 告 事 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銀行法第 25 條規定宣導事項。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辦理。
- 二、宣導事項內容如下：
 - (一)銀行法第25條及第25條之1，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
 - (二)未依銀行法第25條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該條第7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並得依同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2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銀行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第 25 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第 25-1 條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0~57 頁（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27,088,700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3,910,296,185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調減2,828,932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52,174,333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調增132,957,540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1,196,475,138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保留盈餘調增1,484,425,696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4,403,289,718元，優先以本期淨利按本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808,061,124元。
 - (二)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60元)：2,424,183,380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1,171,045,214元。
-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表二)。

決議：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088,700
本期稅後淨利	3,910,296,18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28,9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174,3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2,957,5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988,250,460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1,196,475,138)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四)	1,484,425,6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03,289,718
分配項目(註五)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808,061,124)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0 元)	(2,424,183,3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1,045,214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億元，實收資本額40,403,056,200元，為健全股權結構暨強化資本適足，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14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2,424,183,38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242,418,338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6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增修實收資本額及交易金額申報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擬增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為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擬增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之計算方式。(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18頁(附表三)。

決議：

附表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略】</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略】</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三十一條規定，爰修訂本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另增訂第三目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增訂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三十五條規定，並配合本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爰增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4 年度營業成果

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1月15日預測，未(2025)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2.9%，今(2026)年為2.7%，仍具韌性，惟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等風險仍高，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預估2026年經濟成長率將低於2025年。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需求持續熱絡，帶動相關科技產品出貨動能，支撐我國出口動能，惟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變化、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仍須密切注意。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3.5%。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風險，美國關稅政策仍具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潛存，持續牽制總體經濟擴張力道，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貿易量成長將趨緩，惟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積極擴充資本支出，各國加速推動AI與建置算力基礎設施，加上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之競爭優勢，皆有助支撐出口成長動能。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14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910,296仟元，EPS為0.99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14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10億元以及113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1,515,502,17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114年資本額達404.03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12.18%、資本適足率(BIS)為13.86%。

本行 114 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 114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721,799,960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數 685,064,341 仟元，增加 36,735,619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28.61%，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71.39%。

二、放款業務

截至 114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535,783,669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數 505,499,609 仟元，增加 30,284,060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14 年底逾放比為 0%，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65,746.29%，資產品質良好。

¹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 114 年即為西元 2025 年，以此類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A)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B)	114 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721,799,960	685,064,341	36,735,619	5.36%
放款	535,783,669	505,499,609	30,284,060	5.99%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存 款 餘 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3,340,315	0.46%	3,336,606	0.48%
活期存款	79,103,659	10.96%	89,507,406	13.07%
外匯活期存款	11,068,980	1.53%	10,687,552	1.56%
活期儲蓄存款	111,874,920	15.50%	111,164,626	16.23%
員工活儲存款	1,182,124	0.16%	1,106,003	0.16%
定期存款	186,139,121	25.79%	186,946,664	27.29%
外匯定期存款	66,016,910	9.15%	55,537,116	8.11%
可轉讓定存單	26,966,500	3.74%	28,656,100	4.18%
定期儲蓄存款	236,107,431	32.71%	198,122,268	28.92%
合 計	721,799,960	100.00%	685,064,341	100.00%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放 款 餘 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16,375,477	3.06%	15,036,216	2.96%
短期擔保放款	122,397,291	22.84%	115,253,512	22.80%
中期放款	73,988,163	13.81%	77,123,394	15.26%
中期擔保放款	259,547,592	48.44%	240,577,854	47.59%
長期放款	7,958,660	1.49%	4,279,569	0.85%
長期擔保放款	55,507,582	10.36%	52,965,373	10.48%
催收款	2,098	0.00%	237,828	0.05%
出口押匯	6,806	0.00%	25,863	0.01%
合 計	535,783,669	100.00%	505,499,609	100.00%

三、外匯業務

截至 114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2,451,933 仟美元，較 113 年底餘額 2,020,224 仟美元，增加 431,709 仟美元，成長 21.37%；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501,506 仟美元，較 113 年底餘額 467,341 仟美元，增加 34,165 仟美元，成長 7.31%。114 年進出口業務量及匯兌業務量分別為 208,468 仟美元及 4,894,210 仟美元。

114 年全球產業環境受到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影響，本行推動外匯業務整體布局，除持續擴大外匯存、放款量能外，推展即期、遠期及避險商品，並積極發展線上外匯交易，滿足多元外匯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外匯業務將以規模成長、結構優化、風險可控、數位發展為發展方向，持續擴大存款規模，招攬具穩定進出口客戶及外幣授信案件，同時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合作。在兼顧資產品質與資本效率之前提下，期以外匯業務帶動整體獲利成長，創造本行盈餘。

114 及 113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金額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2,451,933	2,020,224	21.37%
外匯放款(含 OBU)		501,506	467,341	7.31%
進出口業務		208,468	193,630	7.66%
匯兌業務		4,894,210	4,974,713	-1.62%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14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77,973,267 仟元，較 113 年度總餘額 82,709,836 仟元減少 4,736,569 仟元，整體成長率減少 5.73%，其中，金錢信託業務 114 年為 47,361,816 仟元，較 113 年 51,212,221 仟元減少 3,850,405 仟元，成長率減少 7.52%，主因是其他金錢信託業務部分，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114 年為 3,420,854 仟元，較 113 年 6,725,609 仟元減少 3,304,755 仟元，成長率減少 49.14%及禮券預收款信託 114 年 3,341,003 仟元，較 113 年



3,640,365 仟元減少 299,362 仟元，成長率減少 8.22%；附屬業務部分，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114 年度 69,483 仟元，較 113 年度 94,070 仟元減少 24,587 仟元，主因係投資人申請提領帳戶金額，致帳戶規模減縮。

展望 115 年，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信託 2.0「普及民眾對信託觀念的教育宣導」外，信託公會「村里辦信託宣導行腳計畫」，以有限資源儘可能觸及全國村里辦民眾；同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族與其他弱勢族群規劃「信託方舟啟航計畫」，希望讓更多族群了解信託，就如洪水來時承載人類度過危難的方舟一樣，能為民眾保障財產、傳承財富。辦理安養信託推廣講座活動，持續開發結合異業結盟之信託服務，打造完善之跨產業安養信託服務生態圈，提供高齡銀髮族一站式購足之高品質安養信託服務。同時優化本行旺得福家庭信託，推出大藏金帳戶打造全齡型信託商品，提供「定時存」固定時點小額累積資產及「滿額轉」存滿約定金額自動轉存定期存款等服務，不僅降低信託商品進入門檻，使信託契約得永續循環發展，更促進達成普惠金融之目標，另調整營業單位信託種子行員計畫，藉由信託公會偕同金融研訓院推動之信託專業課程與行內教育訓練，加強對信託業務之觀念與認知，培養具個人信託規劃能力，除向客戶彰顯說服力，亦併同時提升個人之職場競爭力，俾利客戶就近諮詢信託業務，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金錢信託		47,361,816	51,212,221	-7.5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33,329,215	32,953,086	1.14%
其他金錢信託		9,149,557	13,278,839	-31.1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4,883,044	4,980,296	-1.95%
不動產信託		30,542,790	31,431,809	-2.83%
有價證券信託		68,661	65,806	4.34%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0	0	0.00%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77,973,267	82,709,836	-5.73%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530,000	520,000	1.92%
全權委託	69,483	94,070	-26.14%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3,609,803	4,281,502	-15.69%

五、財富管理業務

(一)手續費收入

- 1.信託投資業務部分，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基金、海外債、國外股票及 ETF，114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299,120 仟元，較 113 年減少 13.30%，主要因全球關稅及戰火導致市場劇震，本行著重選擇適當投資標的、降低風險為首要目標，以嚴謹產品策略規劃符合客戶投資屬性商品，透過客戶需求及理財目的作適當的均衡建議，來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 2.保險業務部分，114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779,561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44.80%，主要係因掌握客戶需求，滿足保險多樣化的需求。
- 3.114 年總手續費收入為 1,078,681 仟元，較 113 年增加 195,297 仟元，成長 22.11%。

(二)經營計畫

1.尊榮：

- (1)進行將本行理財客戶分級，給予相關服務與優惠，創造理財會員尊榮地位。
- (2)為使理財會員持續享有尊榮感，也提供許多專案內容，讓理財客戶愛不釋手，增加黏著度，使得本行成為客戶主力銀行，更提供客戶介紹客戶專案，介紹親朋好友及家族成員，擴大與本行往來實績。

2.便利：

- (1)持續引進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險、信託及衍生性商品，本年度引進境內結構型 SI，持續引進滿足客戶之市場熱賣商品。
- (2)強化數位化便利，透過各項理財便利推動，簡化理財商品交易程序，提升交易效率，以客戶交易便利為本，進行各理財商品快速成交，成為本



行重要策略性理財利基。

3.健康人生：

加強理專與客戶間之溫度傳遞，除了理財以外，更重視客戶的健康，與客戶建立親人般之關係，照顧客戶健康，傳達資產配置與傳承規劃，並可建立第二代關係往來之恆久關係。

4.資源整合：

透過全員行銷精神之行銷策略，強化客戶經營、專注理專訓練、緊密分行合作、聚焦客說會及善用獎勵，有效資源整合串聯，執行年度目標達成。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 入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 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 入		
信託	9,682,492	299,120	12,086,947	345,008	-19.89%	-13.30%
保險	3,549,795	779,561	2,180,737	538,376	62.78%	44.80%
合計	13,232,287	1,078,681	14,267,684	883,384	-7.26%	22.11%

六、信用卡業務

114 年度台灣經濟呈現「強勁增長、韌性擴張」的格局，主要受惠於全球 AI 應用浪潮帶動的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出口爆發性成長，政府普發現金和貨物稅減免政策刺激買氣，連動國內實體及網路消費動能以及海外旅遊需求暢旺加持下，簽帳消費金額顯著提升。114 年統計迄 11 月底，整體市場簽帳消費金額 45,327 億元較 113 年同期 42,642 億元成長 2,685 億元，又創歷史新高。本行 114 年信用卡簽帳消費金額 62.79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7.86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則呈微幅成長 0.25%，另流通卡數因整合持有多卡及長期未動用卡片以致卡數略為下降 3,193 卡，但在積極促刷及多元行銷活動下，有效卡數增加 2,068 卡。

信用卡營運方針延續「穩健、前瞻」的經營核心，重點聚焦於流通卡數、有效卡率及簽帳消費金額為三大主要經營方向，收入方面以增加簽帳金額及分期手續費收入為主，循環信用利息收入為次，並藉由發展差異化行銷以深耕本行貢獻



度良好之優質客戶，近期發行之鑫世界商務卡，即滿足既有高端客戶之各種支付需求，並藉由卡片獨享優惠權益及多元服務爭取其他外部潛力客戶，也造就簽帳金額屢創新高。

收單業務延續使用新式刷卡機，除原有電子票證併機及 QR CODE 掃碼支付功能外，尚具備 APP 開發功能，可搭配行銷活動或帳務查詢連結等應用程式。配合金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收單 (mPOS)、應用程式服務等，符合金管會 113 度施政計畫，鼓勵金融機構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環境。另特約商店交易金額略微下降，係因受食安及病毒影響餐飲、住宿等實體店面來客率及政府政策影響建設公司及旅行社消費。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家數，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業務別			
有效卡數	58,937	56,869	3.64%
流通卡數	112,998	116,191	-2.75%
消費金額	6,279,581	5,493,137	14.32%
循環信用餘額	175,595	175,160	0.25%
收單特約商店家數	3,451	3,232	6.78%
特約商店交易金額	8,017,952	8,423,535	-4.81%

七、消費金融業務

(一)汽車貸款

1.114 年度撥貸金額 74.05 億元，因對等關稅政策及風災影響車市銷量，撥貸金額較 113 年減降 7 億元，手續費收入約 3,176 萬元，較 113 年減少 348 萬元，餘額 157.89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4.55 億元，平均利率 3.27%，較 113 年提升 0.07%。

2.整合及善用本行既有銷售團隊，透過教育訓練將汽車貸款、次順位貸款及

信用貸款業務交叉銷售，除提升現有行銷通路效益外，亦規劃擴大全方位消金業務團隊規模增加銷售通路，協助分行共同開拓客源。

(二)次順位貸款業務

- 1.114 年度撥貸金額 78.69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7.3 億元，手續費收入約 4,546 萬元，較 113 年成長 674 萬元，餘額 178.20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41.73 億元，平均利率 4.41%，較 113 年提升 0.04%。
- 2.由次順位貸款專職團隊針對本行現況進行產品規劃與調整，以增加產品競爭性，並搭配專案鑑價系統及簡化徵審作業流程，提升案件時效，減少客戶等待時間。
- 3.因應市場改變與未來趨勢，除不定時蒐集同業產品相關訊息，推動業務流程發展精進和創新，以適用不同客群，增加產品競爭性。

(三)信用貸款業務

- 1.114 年度優質族群信貸專案撥貸金額 3.95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0.9 億元，手續費收入約 465 萬元，較 113 年成長 78 萬元，餘額 8.25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0.85 億元，平均利率 6.29%，較 113 年提升 0.19%。
- 2.信貸產品以餘額穩健成長為目標，主要推廣單位為本行營業單位，以經營本行既有存款及放款客戶為主，客戶與分行熟識整體風險較低，並可豐富產品線，提供更多元產品供客戶選用，惟考量營業單位本身業務繁忙及人員編制數量有限，於 114 年 8 月 1 日啟用「消金產品轉介系統」，營業單位僅需於該系統中完成有意願案件建檔，即有專職人員協助辦理後續聯絡及承辦作業，藉此減少案件流失，提升服務品質及時效。
- 3.持續提升消金業務人員信貸產品知識，於確認客戶資金需求後可快速初步檢核職收條件是否符合承做資格，以提高有效案件率。

114 及 113 年度各項消金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產品餘額		成長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15,788,806	15,334,167	2.96%
次順位貸款業務		17,819,547	13,647,410	30.57%
信用貸款業務		825,142	740,352	11.45%

八、電子金融業務

全球金融產業持續受惠於 AI 科技的爆發性成長與深化應用，數位化已不再是業務選項，而是驅動成長的核心引擎。本行審時度勢，緊扣主管機關「金融 AI 行動方案」與「資安行動方案 2.0」之政策方針，致力於透過電子金融服務的創新，為客戶創造更無縫、安全、高效的數位體驗。

本行電子金融業務的發展重心在於「生態圈的整合」與「數位服務的躍進」，成功推出與子公司陽信證券(股)公司合作之「銀證雙開」業務。此項創新服務打破了傳統銀行與證券業務的藩籬，客戶僅需透過本行單一數位平台，即可同步完成銀行帳戶與證券戶的開立與綁定，大幅縮短流程、提升效率，有效拓展了數位客群與財富管理業務的深度與廣度。

114 年陸續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措施，發展重點如下：

(一)數位金融服務：

1. 投資理財功能與 KYC 流程優化：已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上線。
2. 結構型商品查詢功能：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上線。
3. 行網新增大額外匯 C3 憑證管理功能，支援大額外匯交易的安全驗證需求
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上線。
4. 協助業務單位進行流程自動化精進作業(RPA)：
 - (1)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召開「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意識宣導會」。
 - (2)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開「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流程工作坊」。
 - (3)於 114 年 4 月舉辦「RPA 流程開發教育訓練」。



(4)數存帳戶盡職審查作業，導入 RPA 流程精進：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5.本行 EDDA 系統新增「行網驗證」功能：已於 114 年 8 月上線。

6.行網新增放心配基金、債券功能：已於 114 年 12 月上線。

(二)企網服務擴增功能：

1.協助信託部調整信託專戶，約定轉入帳戶檢核功能。

2.外幣定存利率議價功能。

3.台/外幣歷史定存查詢功能。

(三)其它個網/行網服務：

1.客戶分群資訊功能：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上線。

2.通訊地址修改功能：已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上線。

3.各類帳戶電子存摺申請功能：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上線。

114 年及 113 年度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比較表

單位：戶，筆

業務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 累積開戶數		234,214	214,916	8.98%
行動網路銀行 APP 累積開戶數		185,969	165,134	12.62%
企業網路銀行 累積開戶數		34,597	32,173	7.53%
台幣數位存款帳戶 累積開戶數		9,373	7,482	25.27%
自動化通路交易量 (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 及 企業網路銀行)		2,969,097	2,501,874	18.67%
電子化交易比		56.40%	41.03%	37.46%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8,372,005	\$7,975,356	5
利息收入		20,104,593	18,737,758	7
利息費用		11,732,588	10,762,402	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841,173	2,230,496	27
手續費淨收益		1,792,068	1,565,219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71,319	394,739	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69,297	113,790	(39)
兌換淨益		19,288	206,231	(9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3)	23,828	(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5,911	(178,050)	(193)
租賃收入		97,812	85,806	1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7,331	18,933	44
淨收益		11,213,178	10,205,852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9,212)	(781,788)	15
營業費用合計		5,504,906	4,903,919	12
員工福利費用		3,179,486	2,850,989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466,927	371,882	2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58,493	1,681,048	11
稅前淨利		4,809,060	4,520,145	6
所得稅費用		898,764	912,617	(2)
稅後淨利		3,910,296	3,607,528	8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稅 後	0.50			0.4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11	9.51
	稅 後		7.41	7.59
純益率			34.87	35.35
每股盈餘(稅後)	基 本		\$0.99	\$0.94
	稀 釋		\$0.98	\$0.94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14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一)本行全國分行營業據點共計 108 家，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陸續進行分行遷移，調整據點分佈：

- 1.114 年 3 月 10 日遷移雲林分行。
- 2.114 年 5 月 5 日遷移大里分行。
- 3.114 年 7 月 14 日遷移五股分行。
- 4.114 年 8 月 11 日遷移楠梓分行。
- 5.114 年 10 月 20 日遷移林森分行。
- 6.114 年 11 月 24 日遷移士林分行。

(二)為積極拓展本行企業金融業務，增設「企業金融部」。

(三)為規劃並實施本行打詐工作，於業務管理處轄下增設「金融防詐中心」。

二、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14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以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 1,515,502,1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三、ESG 永續發展

(一)環境保護

- 1.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盤查總行大樓及國內 108 間分行溫室氣體排放情形，2024 年全行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 1+類別 2)為 5,958.847 公噸(tCO₂e)，並完成第三方確信，以利後續進行減碳管理。
- 2.本行總部大樓頂樓設置太陽能板，自 2024 年 7 月起已開始自發自用綠電，自用之發電量為 3,767 度，減碳量以經濟部公告 113 年度排放係數 0.474 公斤 CO₂e/度計算，減少排放 1,785.56 公斤 CO₂e，展現本行對減碳之承諾，未來將積極評估及規劃各分行太陽能板裝置之可行性，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

(二)社會責任

- 1.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
- 2.不定期贊助體育競技活動之隊伍及賽事舉辦，贊助之隊伍包括「臺北市福林國小棒球隊」、「臺東縣紅葉國小棒球隊」、「三和國中射箭隊」、「陽明高中棒球隊」及「陽信台北競技俱樂部足球隊」等隊伍；贊助之賽事，包括贊助高雄先鋒足球俱樂部舉辦「陽信銀行國際女子邀請賽及 U12 女子邀請賽」、贊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陽信銀行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以實踐 ESG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基層體育人才培育與發展。
- 3.長期投入國內體育發展的努力再次獲得肯定，已連續第二年獲得運動推手獎，114 年榮獲運動部「第 17 屆運動推手獎」之「贊助類-銀質獎」。
- 4.114 年已完成 8 家分行加裝視障語音服務功能模組之 ATM，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設置視障語音 ATM 之分行為總部、板橋、南桃園、新興、營業部、蘭雅、鼎力、宜蘭。
- 5.為響應政府「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打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本行截至 114 年已完成設置 26 家雙語分行。

(三)公司治理

- 1.本行 114 年度「誠信經營守則」辦理情形業經提報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屆第 14 次董事會洽悉在案，無違反誠信經營情事或重大影響之缺失事項。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豐富產業經歷、不同專業背景（如產業、資訊、財務和稅務等）以及多元核心能力，113 年改選後有 1 位女性董事，日後將循序漸進增加女性董事之比例。

3. 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5 第 18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銅級殊榮。

四、TCFD 報告書

- (一) 已編製完成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業經本行 114 年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洽悉，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已完成 2024 年投融資財務碳排放情形(PCAF)，並編製於 TCFD 報告書內，本行 2024 年底範疇三碳排放量內容如下：
1. 投資部位財務碳排放量為 1,508,730.5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財務碳排放量來源為主權債投資及公司債投資。
 2. 授信部位財務碳排放量為 2,883,819.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財務碳排放量來源為商業貸款。
- (三) 後續每年將由風險管理處彙總前一年度氣候風險資料，編製成 TCFD 報告書持續進行揭露。

五、業務成果

- (一) 稅後淨利達 39.10 億元；EPS0.99 元。
- (二) 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5%；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7.41%。
- (三) 存款餘額由 113 年底 6,851 億元提升至 114 年底 7,218 億元，成長 367 億元。
- (四) 放款餘額由 113 年底 5,055 億元提升至 114 年底 5,358 億元，成長 303 億元。
- (五) 辦理信用評等作業，114 年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Rating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A(twn)」、短期評等「F1(twn)」及評等展望「穩定」。
- (六) The Banker(銀行家)公布 2025 年全球一千大銀行，依第一類資本排名，本行排名為第 632 名。

伍、結論

展望 115 年，本行將持續以擴大各項存款業務規模、調整放款結構、增加手續費收益、擴大財務操作規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及提升資訊安全等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嚴控風險，均衡發展各項收入結構，帶動整體獲利成長，並持續辦理遷移或新設分行，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提升通路效能，同時將更積極投入 ESG 推動，實踐永續美好願景。

董事長：陳勝宏



總經理：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a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520,017,290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協 昌



李協昌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61,492	1	\$ 8,640,84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1,534,174	5	36,340,786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4,582,208	6	32,441,720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117,418,100	15	111,061,484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36,715,923	5	38,840,191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10,716	1	2,804,67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325,797	-	3,096,621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528,698,793	65	499,250,517	6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114,029	-	2,721,96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907,987	-	2,346,028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902,984	2	18,433,048	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55,854	-	173,550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75,308	-	1,181,48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163,096	-	1,172,66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91,412	-	261,89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二八及四二)	167,632	-	247,186	-
10000	資產總計	<u>\$811,125,505</u>	<u>100</u>	<u>\$759,014,647</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5,503,606	1	\$ 3,561,88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5,459	-	57,05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8,896,963	1	2,642,04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3,883,578	-	3,904,03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494,944	-	394,1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721,843,115	89	685,108,265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3,520,000	2	12,86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105,260	-	49,87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59,699	-	174,9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06,829	-	131,93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586,200	-	594,412	-
20000	負債總計	<u>755,125,653</u>	<u>93</u>	<u>709,478,619</u>	<u>93</u>
	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1	普通股股本	40,403,056	5	37,887,554	5
31500	資本公積	171,706	-	133,3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072,160	1	7,882,37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36	-	1,104,1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115,338	1	4,028,471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30,034	2	13,015,037	2
32500	其他權益	695,056	-	(1,499,880)	-
30000	權益總計	<u>55,999,852</u>	<u>7</u>	<u>49,536,028</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11,125,505</u>	<u>100</u>	<u>\$759,014,6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0,104,593	179	\$ 18,737,758	184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732,588	104	10,762,402	106	9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8,372,005	75	7,975,356	78	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1,792,068	16	1,565,219	16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671,319	6	394,739	4	7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四）	69,297	1	113,790	1	(39)
49600	兌換淨益	19,288	-	206,231	2	(9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3)	-	23,828	-	(10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5,911	1	(178,050)	(2)	193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一）	97,812	1	85,806	1	1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27,331	-	18,933	-	4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841,173	25	2,230,496	22	27
4xxxx	淨收益	11,213,178	100	10,205,852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899,212)	(8)	(781,788)	(7)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3,179,486	28	2,850,989	28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466,927	4	371,882	4	2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及四一）	1,858,493	17	1,681,048	16	1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504,906	49	4,903,919	4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809,060	43	\$ 4,520,145	45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九)	898,764	8	912,617	9	(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10,296	35	3,607,528	3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65,218)	-	12,929	-	(60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375,610	3	571,176	6	(34)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9)	-	679	-	(51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九)	13,043	-	(2,586)	-	604
65200		320,606	3	582,198	6	(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5	-	1,084	-	143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405)	-	55,516	-	(13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損失)	1,967,054	17	(718,883)	(7)	374
65300		1,952,284	17	(662,283)	(7)	395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272,890	20	(80,085)	(1)	2,938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83,186	55	\$ 3,527,443	35	75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基 本	\$ 0.99		\$ 0.94		
67700	稀 釋	\$ 0.98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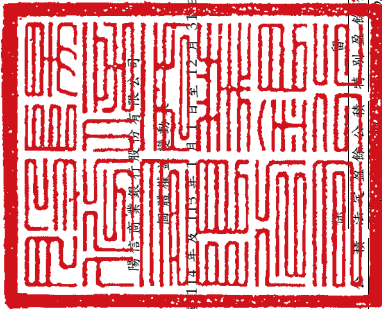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其他權益	總計
A1	3,400,706	\$ 34,007,060	-	\$ 3,019,171	\$ 12,449,952	\$ 45,499,997		
B1	-	-	892,840	(892,840)	-	-	-	-
B3	-	-	(1,337,055)	1,337,055	-	-	-	-
B5	-	-	-	(1,020,212)	(1,020,212)	(1,020,212)	(1,020,212)	(1,020,212)
B9	238,049	2,380,494	-	(2,380,494)	(2,380,494)	-	-	-
D1	-	-	-	3,607,528	3,607,528	-	-	3,607,528
D3	-	-	-	11,022	11,022	(147,707)	(147,707)	(80,085)
D5	-	-	-	3,618,550	3,618,550	(147,707)	(147,707)	3,527,443
E1	150,000	1,500,000	-	-	-	-	-	1,500,000
N1	-	-	28,800	-	-	-	-	28,800
Q1	-	-	-	347,241	347,241	(347,241)	(347,241)	-
Z1	3,788,755	37,887,554	133,317	7,882,379	13,015,037	(5,683)	(1,494,197)	49,536,028
B1	-	-	-	1,189,781	(1,189,781)	-	-	-
B3	-	-	-	438,494	(438,494)	-	-	-
B5	-	-	-	(757,751)	(757,751)	(757,751)	(757,751)	(757,751)
B9	151,550	1,515,502	-	(4,515,502)	(4,515,502)	-	-	-
B17	-	-	(145)	145	-	-	-	-
C17	-	-	9,689	-	-	-	-	9,689
D1	-	-	-	3,910,296	3,910,296	-	-	3,910,296
D3	-	-	-	(55,004)	(55,004)	(14,770)	(2,342,664)	2,272,890
D5	-	-	-	3,855,292	3,855,292	(14,770)	(2,342,664)	6,183,186
E1	100,000	1,000,000	-	-	-	-	-	1,000,000
N1	-	-	28,700	-	-	-	-	28,700
Q1	-	-	-	132,958	132,958	(132,958)	(132,958)	-
Z1	4,040,305	\$ 40,403,056	\$ 171,706	\$ 9,072,160	\$ 14,115,338	(\$ 20,453)	(\$ 715,509)	\$ 55,999,852



會計主管：劉宗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809,060	\$ 4,520,1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936	304,928
A20200	攤銷費用	78,991	66,95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9,212	78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11,732,588	10,762,402
A21200	利息收入	(20,104,593)	(18,737,758)
A21300	股利收入	(243,849)	(148,9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00	28,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5,911)	178,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	(652)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2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60)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638)	(62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174,552	33,932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3	(13,82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000)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562,777)	(1,556,12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140,488)	(18,749,74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90,686)	(10,623,30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991,182	239,05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25,068)	(173,50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434,190)	(23,785,91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941,723	(2,732,72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31,591)	\$ 54,34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254,918	(3,722,102)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195,375)	(933,456)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734,850	51,904,88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6	(1,0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058,191)	(12,315,2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36,815	18,866,6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3,915	196,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47,977)	(10,775,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9,595)	(589,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4,967</u>	<u>(4,617,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20,907)	(845,1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	6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355)	(60,25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9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5,431)	2,459,04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3,793	(105,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70,840)</u>	<u>1,450,2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6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1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809)	(53,502)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212)	78,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751)	(1,020,212)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0	1,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6,228</u>	<u>(594,8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1)	(7,6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7,304	(3,769,4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27,376</u>	<u>17,496,8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84,680</u>	<u>\$ 13,727,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61,492	\$ 8,640,84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12,472	2,281,86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110,716</u>	<u>2,804,6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84,680</u>	<u>\$ 13,727,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a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520,017,290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四。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合併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協 昌



李協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18,153	1	\$ 9,053,396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1,534,174	5	36,340,786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4,717,043	6	32,535,767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一）	117,418,100	14	111,061,484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一）	36,715,923	5	38,840,191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10,716	1	2,804,67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7,517,571	1	6,392,237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244	-	24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530,451,331	65	500,930,742	6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08,051	-	2,346,09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9,925,454	2	18,457,184	3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173,998	-	175,95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624,577	-	1,496,59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222,414	-	1,216,15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503,801	-	378,27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四一）	284,125	-	320,41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815,525,675</u>	<u>100</u>	<u>\$762,350,1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503,606	1	\$ 3,561,88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5,459	-	57,05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二）	8,896,963	1	2,642,04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5,842,245	1	4,689,72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523,196	-	408,78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十）	721,135,837	88	684,787,653	9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13,520,000	2	12,860,000	2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045,734	-	2,789,13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112,661	-	57,22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十）	178,032	-	177,42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145,132	-	176,47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596,958	-	606,766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759,525,823</u>	<u>93</u>	<u>712,814,159</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40,403,056	5	37,887,554	5
31500	資本公積	171,706	-	133,31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072,160	1	7,882,37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36	-	1,104,1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115,338	1	4,028,471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30,034	2	13,015,037	1
32500	其他權益	695,056	-	(1,499,880)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55,999,852</u>	<u>7</u>	<u>49,536,028</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815,525,675</u>	<u>100</u>	<u>\$762,350,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3,954,822	100	\$ 18,967,496	175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11,788,651	102	10,807,812	100	9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8,563,271	74	8,159,684	75	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一)	1,807,038	16	1,585,426	15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二)	671,319	6	394,739	4	7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三)	69,297	1	113,790	1	(39)
49600	兌換淨益	20,147	-	207,361	2	(9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3)	-	23,828	-	(108)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65,850	-	42,799	-	54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89,084	2	169,328	2	12
49851	租賃收入	87,481	1	73,703	1	1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四)	48,630	-	49,767	-	(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956,993	26	2,660,741	25	11
4xxxx	淨 收 益	11,520,264	100	10,820,425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891,939)	(8)	(1,180,436)	(11)	(2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二九、三五及四十)	3,378,995	29	3,025,902	28	1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491,986	4	396,246	3	2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七)	1,896,774	17	1,727,027	16	10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767,755	50	5,149,175	47	12
61001	稅前淨利	4,860,570	42	4,490,814	42	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八)	950,274	8	883,286	8	8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10,296	34	3,607,528	34	8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七)	(\$ 68,754)	-	\$ 13,777	- (59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利益	375,610	3	571,176	5 (3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八)	13,750	-	(2,755)	- 599
65200		<u>320,606</u>	<u>3</u>	<u>582,198</u>	<u>5</u> (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342)	-	63,171	1 (12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 益(損失)	1,967,054	17	(718,883)	(7) 37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八)	(428)	-	(6,571)	- (93)
65300		<u>1,952,284</u>	<u>17</u>	<u>(662,283)</u>	<u>(6)</u> 39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2,272,890</u>	<u>20</u>	<u>(80,085)</u>	<u>(1)</u> 2,938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3,186</u>	<u>54</u>	<u>\$ 3,527,443</u>	<u>33</u> 7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本公司業主	\$ 3,910,296	34	\$ 3,607,528	33 8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100		<u>\$ 3,910,296</u>	<u>34</u>	<u>\$ 3,607,528</u>	<u>33</u>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本公司業主	\$ 6,183,186	54	\$ 3,527,443	33 75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67300		<u>\$ 6,183,186</u>	<u>54</u>	<u>\$ 3,527,443</u>	<u>33</u> 75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 本	<u>\$ 0.99</u>		<u>\$ 0.94</u>	
67700	稀 釋	<u>\$ 0.98</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 本	普 通 股	數 額	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計 之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透 過 機 構 換 算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00,706	\$ 34,007,060	\$ 104,517	\$ 6,989,539	\$ 2,441,242	\$ 3,019,171	\$ 12,449,952	(\$ 62,283)	(\$ 999,249)	(\$ 999,249)	\$ 45,499,997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892,840	-	(892,840)	-	-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7,055)	1,337,055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0,212)	1,020,212	-	-	-	-	(1,020,212)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8,049	2,380,494	-	-	-	(2,380,494)	(2,380,494)	-	-	-	-	-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3,607,528	3,607,528	-	-	-	-	3,607,528	-	-	3,607,52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22	11,022	56,600	(147,707)	(147,707)	(80,085)	-	-	-	-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18,550	3,618,550	56,600	(147,707)	(147,707)	3,527,443	-	-	-	-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0	-	-	-	-	-	-	-	-	1,500,000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28,800	-	-	-	-	-	-	-	28,80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47,241	347,241	-	-	(347,241)	-	-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788,755	37,887,554	133,317	7,882,379	1,104,187	4,028,471	13,015,037	(5,683)	(1,494,197)	(1,494,197)	49,536,028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1,189,781	-	(1,189,781)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8,494	(438,494)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57,751)	757,751	-	-	-	(757,751)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550	1,515,502	-	-	-	(1,515,502)	(1,515,502)	-	-	-	-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45)	145	-	-	-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689	-	-	-	-	-	-	-	9,689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3,910,296	3,910,296	-	-	-	3,910,296	-	-	-	-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04)	(55,004)	(14,770)	2,342,664	2,342,664	2,272,890	-	-	-	-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55,292	3,855,292	(14,770)	2,342,664	2,342,664	6,183,186	-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	-	28,700	-	-	-	-	-	-	-	28,700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32,958	132,958	-	-	(132,958)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040,305	\$ 40,403,056	\$ 171,706	\$ 9,072,160	\$ 1,542,536	\$ 4,115,338	\$ 14,730,034	\$ 20,453	\$ 715,309	\$ 715,309	\$ 55,999,852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860,570	\$ 4,490,8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1,461	319,833
A20200	攤銷費用	90,525	76,413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1,939	1,180,436
A20900	利息費用	11,788,651	10,807,812
A21200	利息收入	(20,351,922)	(18,967,496)
A21300	股利收入	(243,849)	(148,9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00	28,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0)	(528)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2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9)	(7,706)
A22900	其他租賃利益	(638)	(622)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174,552	33,93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0,00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53	(13,82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3,562,777)	(1,556,12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181,276)	(18,659,918)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190,686)	(10,623,304)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991,182	239,053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912,381)	(240,40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507,615)	(24,285,04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941,723	(2,732,72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1,591)	54,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 6,254,918	(\$ 3,722,10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7,358	(1,037,56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6,348,184	51,880,306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9	(1,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233,075)	(12,895,8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383,843	19,090,3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0,303	149,8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03,799)	(10,821,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9,411)	(627,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07,861</u>	<u>(5,104,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28,214)	(854,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	9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414)	(75,96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4,969)	(237,83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3,883	109,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5,431)	2,459,050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6,380</u>	<u>(114,9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81,705)</u>	<u>1,286,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6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1,1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827)	(60,412)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56,601	811,320
C043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9,808)	60,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751)	(1,020,212)
C04600	現金增資	<u>1,000,000</u>	<u>1,5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215</u>	<u>191,6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62)</u>	<u>53,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1,409	(3,572,5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39,932</u>	<u>17,712,4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41,341</u>	<u>\$ 14,139,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18,153	\$ 9,053,39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12,472	2,281,86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110,716</u>	<u>2,804,6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41,341</u>	<u>\$ 14,139,9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96,967,335 股。
- 二、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持有股數為 592,429,061 股(14.66%)，符合上述規定。
- 三、各董事持有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 勝 宏	12,273,384
常務董事	劉 振 陞	6,157,811
常務董事	張 書 銘	2,139,873
董 事	張 武 平	8,818,658
董 事	何 利 偉	4,614,332
董 事	張 書 華	1,562,324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 順 正	550,791,178
董 事	陳 金 鎰	4,895,184
董 事	陳 伊 宸	0
董 事	謝 逸 東	1,176,317
獨立常務董事	季 延 平	0
獨立董事	林 瑞 雲	0
獨立董事	吳 英 世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92,429,061

附錄十三、章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 Sunny Bank Ltd. 簡稱 Sunny Bank。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章 業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及 H301011 證券商。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承銷有價證券。
 -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七、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九、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十一、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 二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 一、信託業務：
 - 1. 金錢之信託。
 -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 3. 動產之信託。
 - 4. 不動產之信託。
 - 5. 地上權之信託。
- 二、附屬業務：
 -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 辦理保管業務。
-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佰億元，分為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提名、審查、公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



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附錄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109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9.06.08.)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發言並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如經表決之議案應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